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32號

原告 陳至浩

被告 劉旂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其擔任被告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代為清償債務，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0萬元及利息等語。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係在桃園市○鎮區○○街0巷0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儀君